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及土地使用分區證明申請辦法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0 年 10 月 24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4 日臺北市政府（100）府法三字第 100335909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條條文

第 1 條

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規範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及土地使用分區證明（以下簡稱證明書）之核發事宜，並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本辦法。